

董事會報告書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管理、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和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7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29及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及附註3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應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帳及累計虧損)約達1,3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61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100%，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10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10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100%。

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唐彥田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陳承輝先生

梁偉祥博士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高世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僅須出任此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合乎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不會多於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唐彥田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楊杰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黃華德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概約佔 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執行董事：	
梁毅文	380,830,000 (L) 33.13
	80,000,000 (S) 6.96
	(附註2)
黃華德	1,600,000 (L) 0.14
	(附註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在該380,830,000股股份中，其中380,33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Climax Park Limited亦擁有80,000,000股股份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380,83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80,000,000股股份淡倉。
3. 該1,60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

(II)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	概約股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70%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3)	0.56%
陳承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4)	0.07%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 (附註5)	0.26%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49,5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6,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3,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380,330,000 (L) 80,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33.09
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380,000,000 (L)	持有股份之證券 權益之人士	33.06
中設國際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96
中國機械設備 進出口總公司	80,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96
簡志堅	533,000,000 (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6.37
簡龔傳禮	533,000,000 (L)	配偶權益 (附註6)	46.3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3,000,000 (L) 183,0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31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附註：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149,5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4.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5. 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簡志堅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志堅被視為於Chanc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簡龔傳禮為簡志堅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志堅先生擁有權益之該5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規定記錄者。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的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100,000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44%。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5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重大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隨附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獲股東委任以填補該臨時空缺。於以往三個財政年度，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唐彥田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